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 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96,2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41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297.53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3,071.6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25.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03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上市前,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态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北京盛态思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2684010302	0
	科研创新项目		110942684010501	285,917.9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态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1: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 1”、“甲方 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1、(1)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42684010302。该专户仅用于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42684010501 。该专户仅用于科研创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义真、幸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

至2020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转让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胥爱民、王晓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20/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1月9日下午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地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

邮编:211103　联系人:朱金婷王静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登记时间:2020年11月9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朱金婷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转让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价,在参考价基础上综合其他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1,500万元。

●江苏道康股东鞠永宾享有优先购买权。

●江苏道康60%股权现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脉科技”)战略发展需要,更好聚焦主业发展,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充实公司现金流,公司拟向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产业集团”)转让持有的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康”)60%股权。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江苏道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107.51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价,在参考价基础上综合其他因素,双方协商确定江苏道康60%股权交易价格为21,500万元。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脉产业集团转让江苏道康6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华脉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控制的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脉产业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关联方: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UTYCM31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信息产品的半导体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股东构成:胥爱民持股70%,王晓甫持股20%,胥璐璐持股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脉产业集团资产总额62,306.91万元,净资产4,418.5万元,净利润-3,099.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

2、江苏道康股权构成

华脉科技持有江苏道康60%股权,鞠永宾持有江苏道康40%股权。

江苏道康成立于2005年7月5日,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长兴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鞠永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江苏道康专业从事发电机组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现处于质押状态。公司于2018年7月份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办理8,000万元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58个月),目前尚有5,600万元并购贷款尚未偿还。除此之外,该部分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作为江苏道康其他股东、鞠永宾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已向具有优先购买权的鞠永宾发出股权转让征询函。

5、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道康资产总额20,023.09万元,负债总额 3,797.67 万元,净资产16,225.4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 19,165.47 万元,净利润 3,899.4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江苏道康资产总额17,722.15万元,负债总额 9,567.17万元,净资产8,154.98万元,2020年1-7月营业收入6,464.36万元,净利润-154.82万元。

6、公司不存在为江苏道康提供担保、委托江苏道康理财等情形。

7、公司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月,公司聘请天健兴业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金额进行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 (2020)第0370号《评估报告》。

2020年9月, 公司聘请天健兴业对江苏道康股权转让进行评估, 以2020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1332号《评估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1332号《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8,154.9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107.51万元,评估增值19,952.53万元,增值率244.67%。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价,在参考价基础上综合其他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1,500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天健兴业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道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现金转让股权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格公允、准确。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股权出售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参考价,在参考价基础上综合其他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1,500万元。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合理。

2、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客观、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江苏道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107.5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参考价,在参考价基础上综合其他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1,500万元。本次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股权转让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的道康公司注册资本的60%的股权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本次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前对道康公司尚未分配利润的分红收益权、对第三方享有的期待性债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以及价款

经评估,道康公司全部股权价值28,107.51万元,现甲乙双方以此价格的60%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价,在参考价基础上综合其他因素,甲乙双方协定本次股权转让价为21,500万元。

(三)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次日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450万元。

2、乙方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4,300万元。

3、乙方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最后一期款项人民币10,750万元。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由于江苏道康其他股东鞠永宾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已向鞠永宾发出股权转让征询函,待鞠永宾自接到股权转让征询函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书面答复的,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视鞠永宾放弃优先购买权,届时公司将与华脉产业集团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优化资产结构,充实公司现金流,促使公司更好聚焦主业发展。如本次股权转让在本年度顺利实施完毕,公司不再将江苏道康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有积极影响。

公司不存在为江苏道康提供担保、委托江苏道康理财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向华脉产业集团转让江苏道康6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胥爱民、王晓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位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聚焦主业发展,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充实公司现金流,公司拟向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脉产业集团”)转让持有的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康”)60%股权。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江苏道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107.51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价,在参考价基础上综合其他因素,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江苏道康60%股权交易价格为21,500万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道康其他股东,鞠永宾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已向具有优先购买权的鞠永宾发出股权转让征询函。

关联董事胥爱民、王晓甫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1月13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股东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计划自2020年7月7日披露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2,265,4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变动后总股本的相应比例)。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居天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10月26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华居天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777,5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7%。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居天下	2020/8/5	集中竞价交易	4.430	3,000,000	0.15%
	2020/8/6	集中竞价交易	4.870	2,000,000	0.10%
	2020/8/7	集中竞价交易	4.874	13,938,205	0.68%
	2020/8/11	集中竞价交易	4.798	1,200,200	0.06%
	2020/8/13	集中竞价交易	4.558	239,000	0.01%
	2020/8/18	集中竞价交易	4.820	100	0.00%
	小计			20,377,505	1.00%
	2020/9/8	大宗交易	4.400	1,400,000	0.07%
	合计			21,777,505	1.07%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注1: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0年7月19日,华居天下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2,265,4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华居天下协议转让给大横琴的无限售流通股122,265,400股股份已于2020年8月12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华居天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居天下	合计持有股份	183,097,802	8.99%	39,054,897	1.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097,802	8.99%	39,054,897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华居天下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振远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四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1、以促进共同发展为目的,依托国有和民营协同创新平台,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努力扩大各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各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互利共赢。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开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广州振远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远”),四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四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暂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鸿根

2、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6号楼6楼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材、通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所有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屋拆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空调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盐城开发与世联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嘉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祥澳路93号201号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大横琴为世联行控股股东。

(三)广州振远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梁振运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4811C房

4、经营范围: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营销策划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策划创意服务。

5、广州振远与世联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振远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缔结为战略合作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

2、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统一整合资源,长期共同发展,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3、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协商有效地解决合作中所遇问题。

4、同意就盐南新区城市大资管业务战略、招商企业管家服务业务、大文旅产业发展等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主要合作内容为:

(1)探讨甲方与乙方2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盐南新区城市大资管业务战略全方位合作,包括产业园空间管理与资产运营、地方政府国企的空间管理与资产运营、城市公共资源管理等,共同开拓盐南新区产业发展新空间,全面提升运营管理与资产价值;开展盐南新区的招商企业管家服务业务合作,为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搭把手”, 提高招商对象的落地服务保障水平,助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产业生态;

(2)为促进盐南新区产业发展,乙方2将在盐南新区设立苏北区域总部,以提供全面专业性、国际化的大资管服务;

(3)立足盐南新区大文旅产业发展,为城市在地文化发扬传播及城市空间、特色小镇、自然景区等提供文、旅、教、商相融合的文化内容、演艺节目、休闲产品等;

(4)开展线上与线下文旅营销活动、品牌整合宣传、数字营销等业务的全面合作;

(5)结合盐南文旅基金、各方投融资优势、大湾区地域国际窗口优势,联合拓展江苏省城市大资管、大文旅业务,结合项目成立投资建设公司;

(6)引进“星乐度”品牌开展中华海棠园·水上星乐度投资运营合作,该项目涉及用地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中华海棠园·水上星乐度项目的市政基础配套、园林景观、公园服务配套及设施等的投资建设由甲方负责;

5、确定合作协调办事机构,负责提供合作资料,商定合作事项,制定合作计划,落实合作事宜。

6、同意互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和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7、甲方依法向乙方、丙方提供最优惠的政策支持和高效的行政服务,帮助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

8、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事宜在每一项合作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9、协议一式捌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2020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四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四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根据四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7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